图解税收

2025年度综合所得个税汇算

手机App操作指南

2025年度个税汇算时间是2026年3月1日至6月30日。有汇算初期（3月1日至3月20日）办

理需求的纳税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通过个人所得税App预约上述时间段中的任意一天办理。3月21日至6月30日，纳税人无需预约，可随时办理。

具体如何办？一图带你了解↓

步骤1

- 首先，您需下载安装国家税务总局官方发布的个人所得税App。**可直接扫描识别二维码进行下载。**

步骤2

- 登录个人所得税App，查看【**2025综合所得年度汇**

算】专题，点击【开始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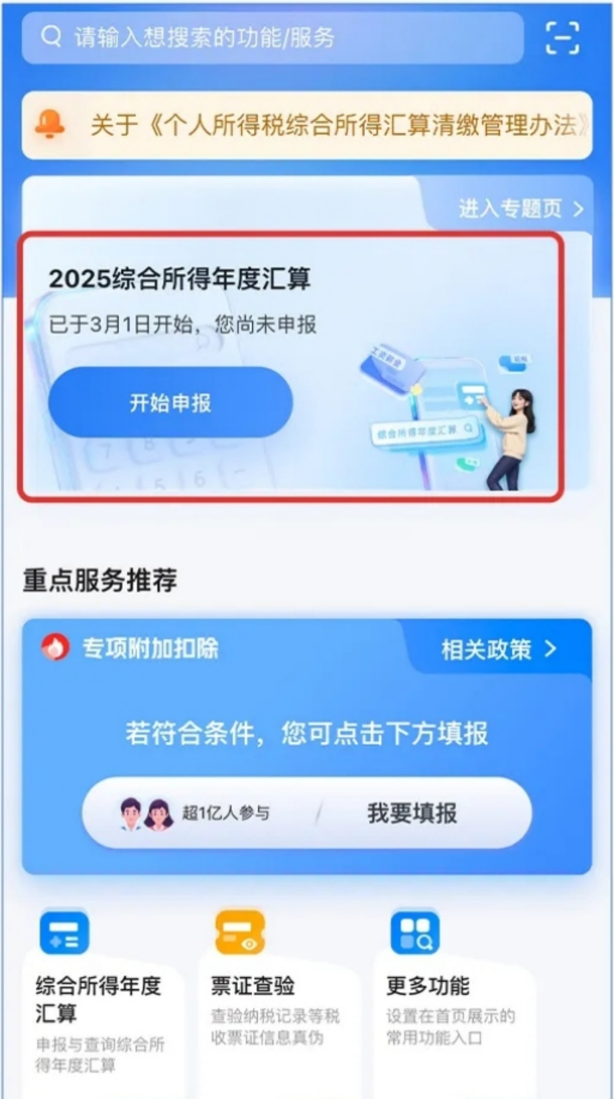

请输入想搜索的功能/服务

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

进入专题页 >

2025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已于3月1日开始，您尚未申报

开始申报

重点服务推荐

专项附加扣除

相关政策 >

若符合条件，您可点击下方填报

超1亿人参与 / 我要填报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申报与查询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票证查验

查验纳税记录等税收票证信息真伪

更多功能

设置在首页展示的常用功能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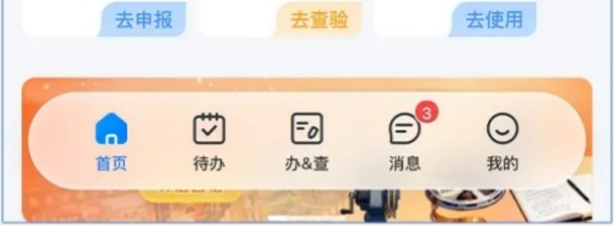

- 或在【办&查】功能中，点击【综合所得年度汇算】,选择申报年度【2025】，进入年度汇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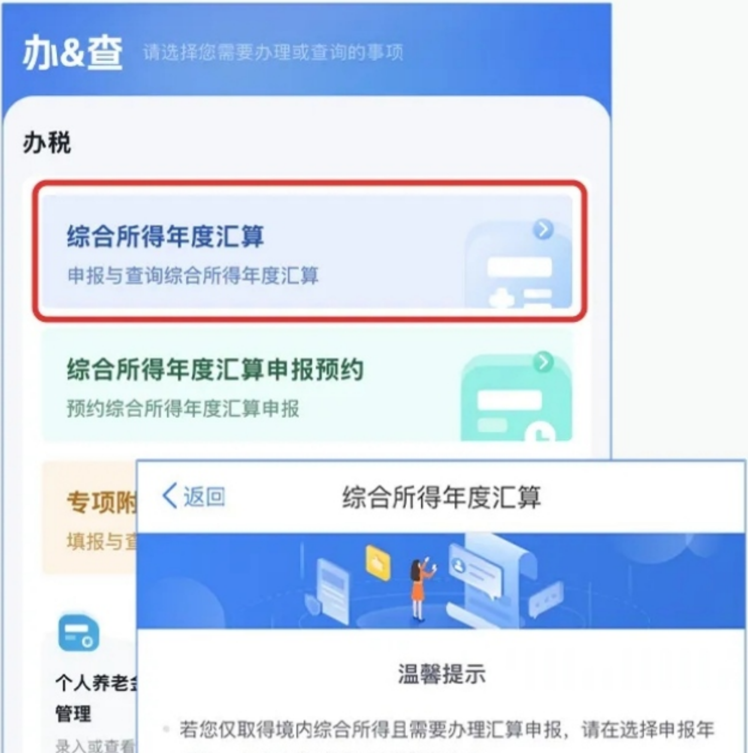

办&查 请选择您需要办理或查询的事项

办税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申报与查询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申报预约
预约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申报

专项附
填报与查

个人养老金
管理
录入或查看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温馨提示

若您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且需要办理汇算申报，请在选择申报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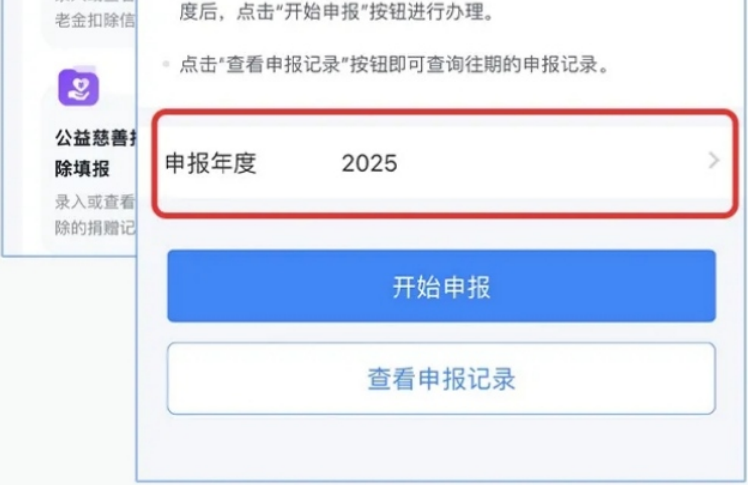

度后，点击"开始申报"按钮进行办理。

- 点击"查看申报记录"按钮即可查询往期的申报记录。

申报年度 2025

步骤 3

- **以标准申报为例，申报前请仔细阅读申报须知，点击【我已阅读并知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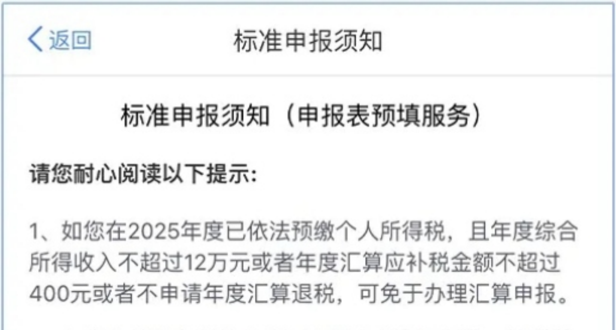

标准申报须知（申报表预填服务）

请您耐心阅读以下提示：

1、如您在2025年度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或者年度汇算应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或者不申请年度汇算退税，可免于办理汇算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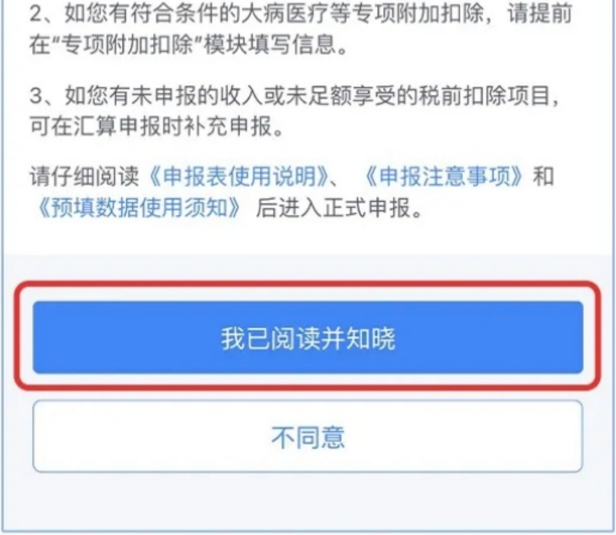

2、如您有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等专项附加扣除，请提前在“专项附加扣除”模块填写信息。

3、如您有未申报的收入或未足额享受的税前扣除项目，可在汇算申报时补充申报。

请仔细阅读《申报表使用说明》、《申报注意事项》和《预填数据使用须知》后进入正式申报。

进入基本信息界面

核对【个人基础信息】，选择或确认【任职受雇单位】，点击【下一步】，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可选择主要收入来源地、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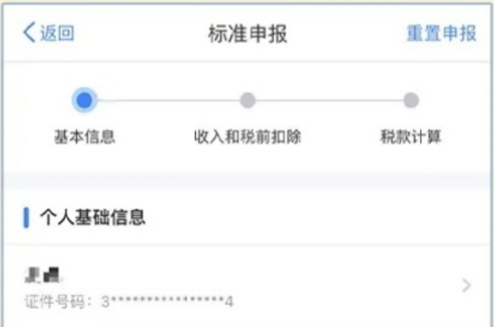

个人基础信息

[redacted]

证件号码：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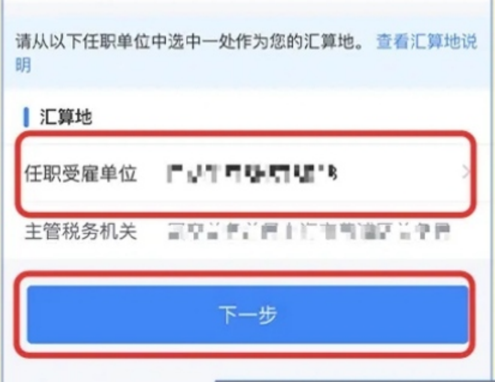

请从以下任职单位中选中一处作为您的汇算地。查看汇算地说明

汇算地

任职受雇单位 [redacted]

主管税务机关 [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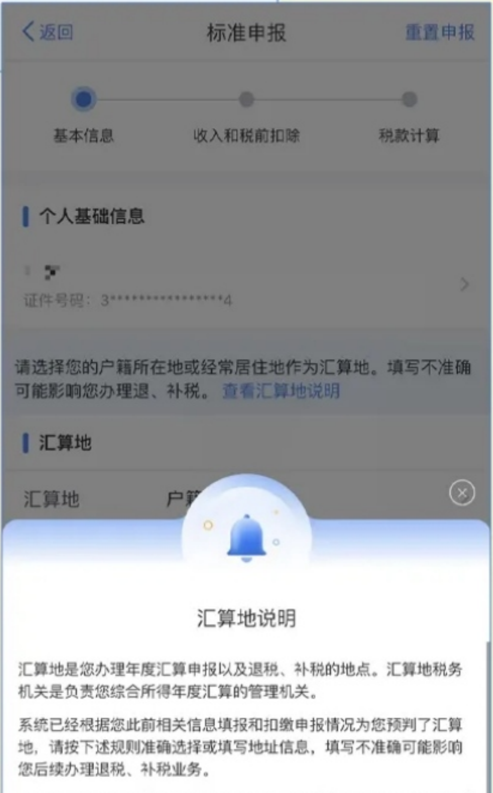

个人基础信息

[redacted]

证件号码：3****************4

请选择您的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作为汇算地。填写不准确可能影响您办理退、补税。查看汇算地说明

汇算地

汇算地 户籍

汇算地说明

汇算地是您办理年度汇算申报以及退税、补税的地点。汇算地税务机关是负责您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的管理机关。

系统已经根据您此前相关信息填报和扣缴申报情况为您预判了汇算地，请按下述规则准确选择或填写地址信息，填写不准确可能影响您后续办理退税、补税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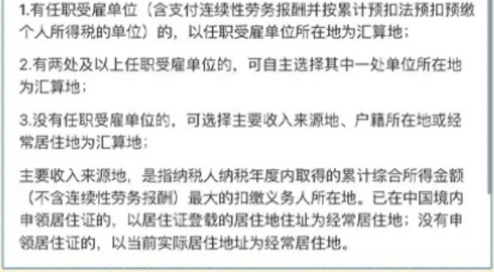

1.有任职受雇单位（含支付连续性劳务报酬并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的单位）的，以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为汇算地；

2.有两处及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可自主选择其中一处单位所在地为汇算地；

3.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可选择主要收入来源地、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为汇算地；

主要收入来源地，是指纳税人纳税年度内取得的累计综合所得金额（不含连续性劳务报酬）最大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已在中国境内申领居住证的，以居住证登载的居住地住址为经常居住地；没有申领居住证的，以当前实际居住地址为经常居住地。

进入收入和税前扣除界面

需要提醒大家的是，全年一次性奖金在年度汇算时，请根据系统提示，点击进入【工资薪金】进行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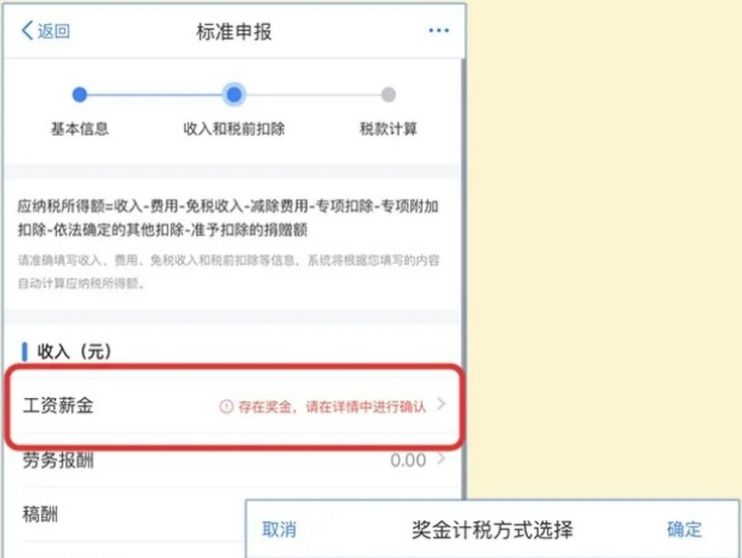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费用-免税收入-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请准确填写收入、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等信息，系统将根据您填写的内容自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收入（元）

工资薪金 ⓘ 存在奖金，请在详情中进行确认

劳务报酬 0.00

稿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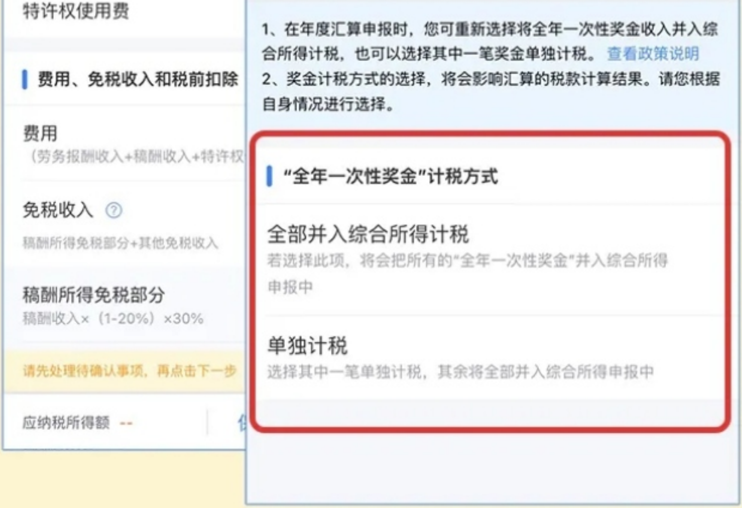

特许权使用费

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

费用

（劳务报酬收入+稿酬收入+特许权

免税收入 ⓘ

稿酬所得免税部分+其他免税收入

稿酬所得免税部分

稿酬收入×（1-20%）×30%

请先处理待确认事项，再点击下一步

应纳税所得额 --

1、在年度汇算申报时，您可重新选择将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并入综合所得计税，也可以选择其中一笔奖金单独计税。查看政策说明

2、奖金计税方式的选择，将会影响汇算的税款计算结果。请您根据自身情况进行选择。

“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税方式

全部并入综合所得计税

若选择此项，将会把所有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并入综合所得申报中

单独计税

选择其中一笔单独计税，其余将全部并入综合所得申报中

您可以通过奖金计税方式选择将“全年一次性奖金”【综合所得计税】，或者选择其中一笔【单独计税】。

进入税款计算界面

当您对收入，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等项目核对无误后，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税款计算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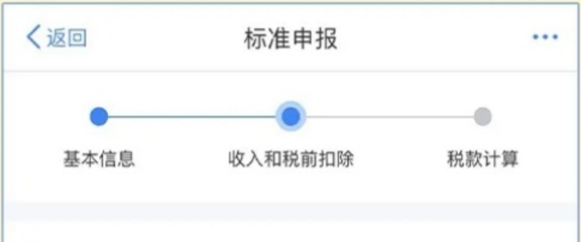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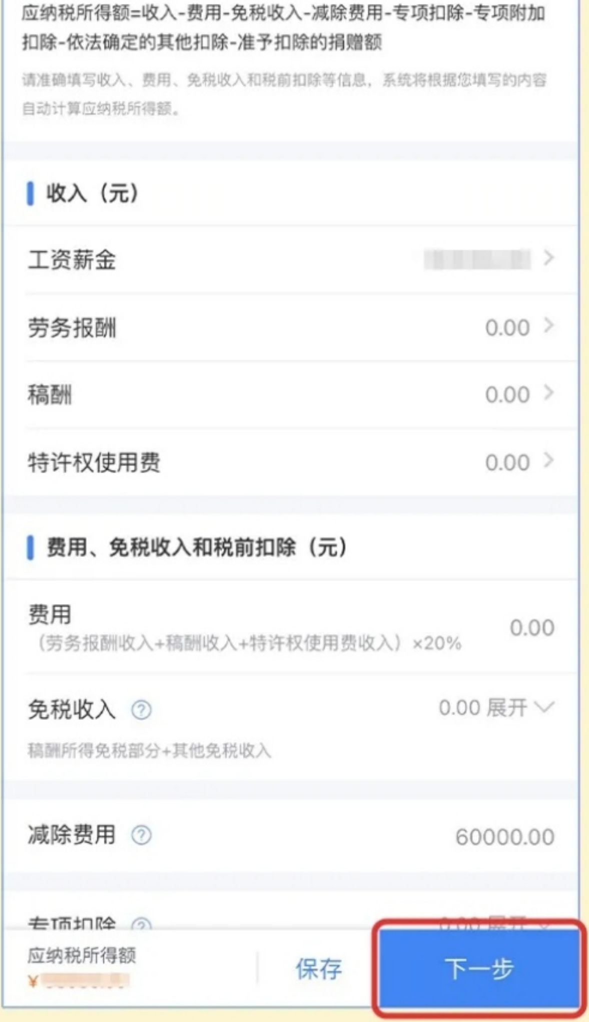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费用-免税收入-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请准确填写收入、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等信息，系统将根据您填写的内容自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收入（元）

工资薪金	[redacted]
劳务报酬	0.00
稿酬	0.00
特许权使用费	0.00

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元）

费用 （劳务报酬收入+稿酬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20%	0.00
免税收入 稿酬所得免税部分+其他免税收入	0.00 展开
减除费用	60000.00
专项扣除	0.00 展开

应纳税所得额
¥[redacted]

此时请您仔细阅读提示内容，确认无误后再进行下一步操作，点击【继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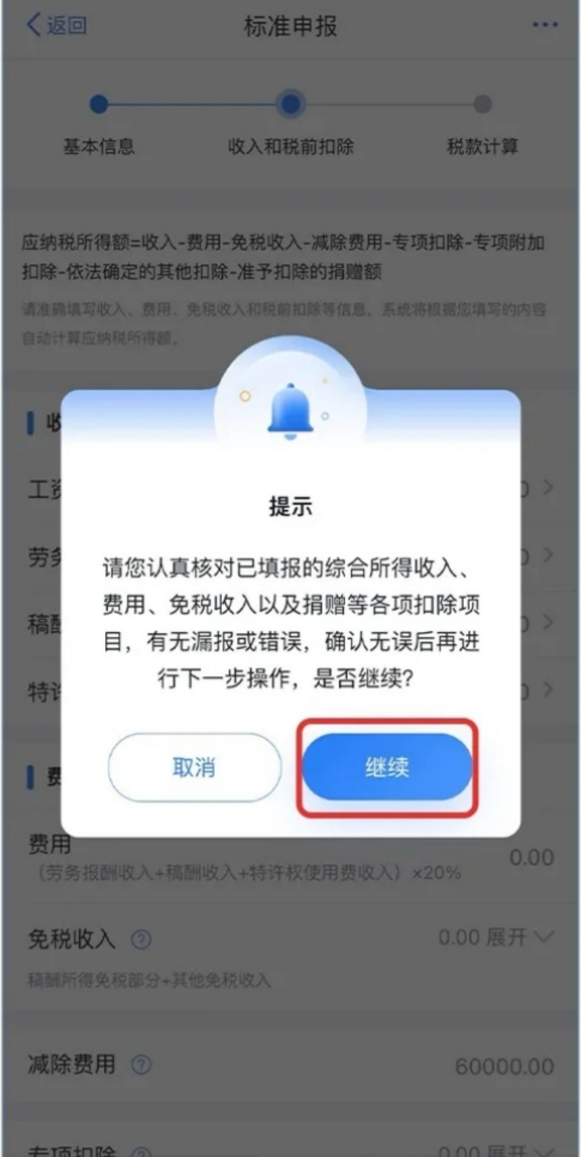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费用-免税收入-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请准确填写收入、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等信息，系统将根据您填写的内容自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提示

请您认真核对已填报的综合所得收入、费用、免税收入以及捐赠等各项扣除项目，有无漏报或错误，确认无误后再进行下一步操作，是否继续？

费用 0.00
（劳务报酬收入+稿酬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20%

免税收入 ⓘ 0.00 展开
稿酬所得免税部分+其他免税收入

减除费用 ⓘ 60000.00

专项扣除 ⓘ 0.00 展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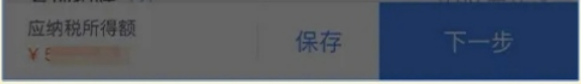

应纳税所得额
¥ [redacted]

步骤4

- 系统会根据您填报的信息，自动计算出您的【应补税额】或【应退税额】，并在左下方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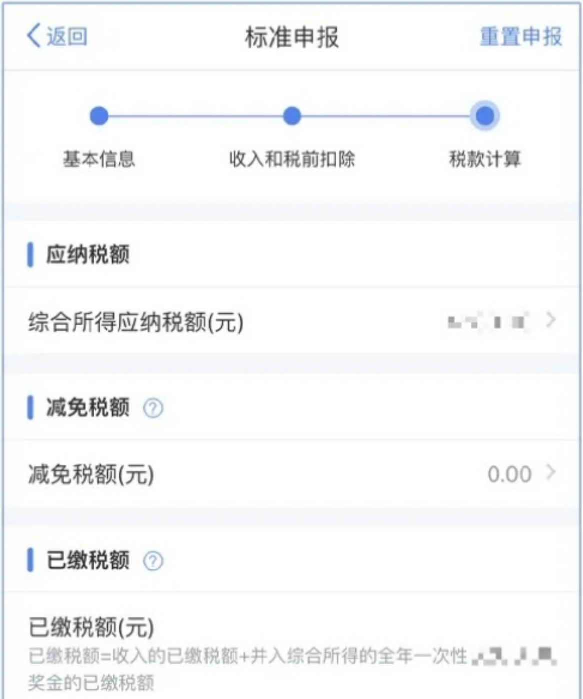

应纳税额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元) [redacted]

减免税额

减免税额(元) 0.00

已缴税额

已缴税额(元)
已缴税额=收入的已缴税额+并入综合所得的全年一次性 [redacted] 奖金的已缴税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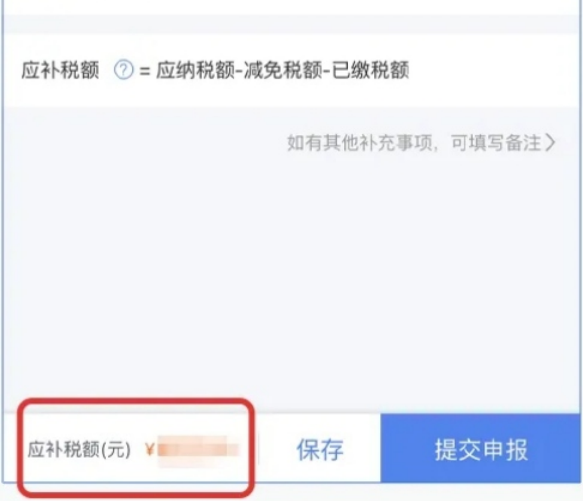

应补税额 ⓘ = 应纳税额-减免税额-已缴税额

如有其他补充事项，可填写备注 >

应补税额(元) ¥[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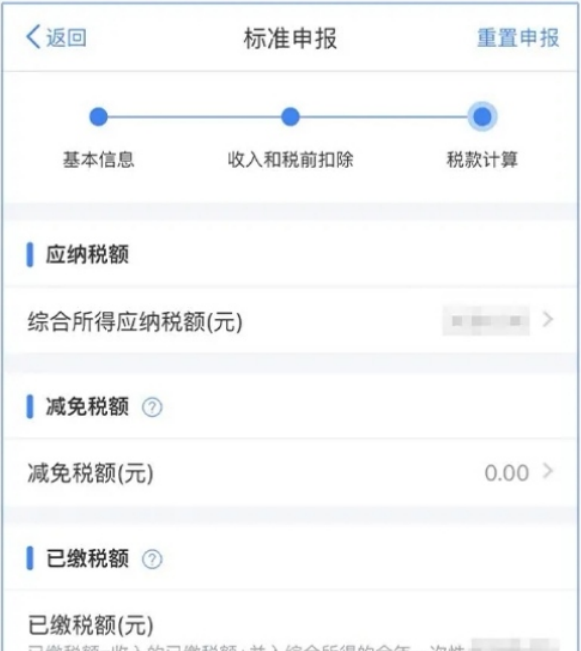

应纳税额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元) [redacted] >

减免税额 ⓘ

减免税额(元) 0.00 >

已缴税额 ⓘ

已缴税额(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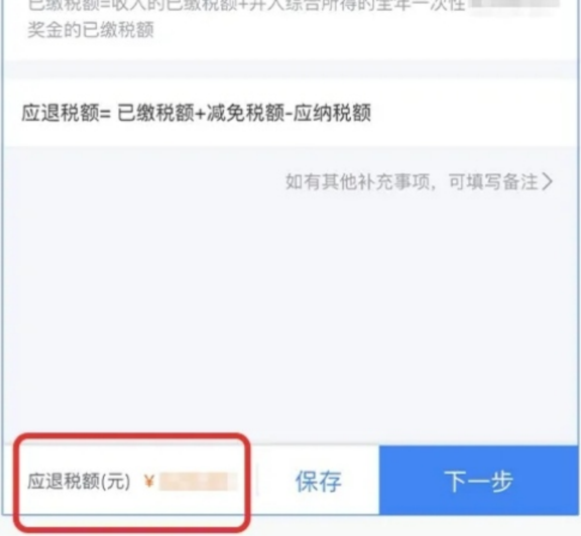

已缴税额=收入的已缴税额+并入综合所得的全年一次性[redacted]奖金的已缴税额

应退税额= 已缴税额+减免税额-应纳税额

如有其他补充事项，可填写备注

应退税额(元) ¥ [redacted]

步骤 5

● **申报成功后，如果需要退税，则跳转到退税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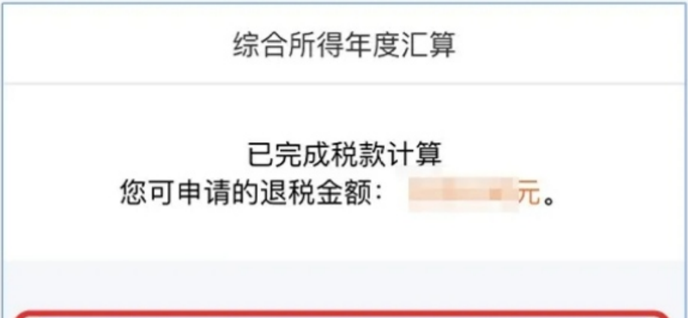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已完成税款计算
您可申请的退税金额：[redacted]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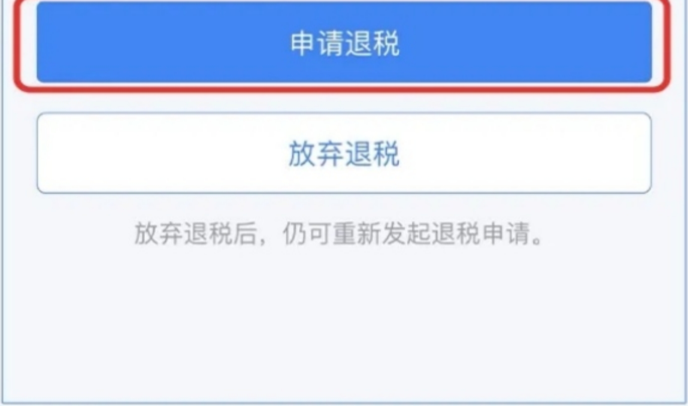

放弃退税后，仍可重新发起退税申请。

需要补缴税款，则跳转到缴税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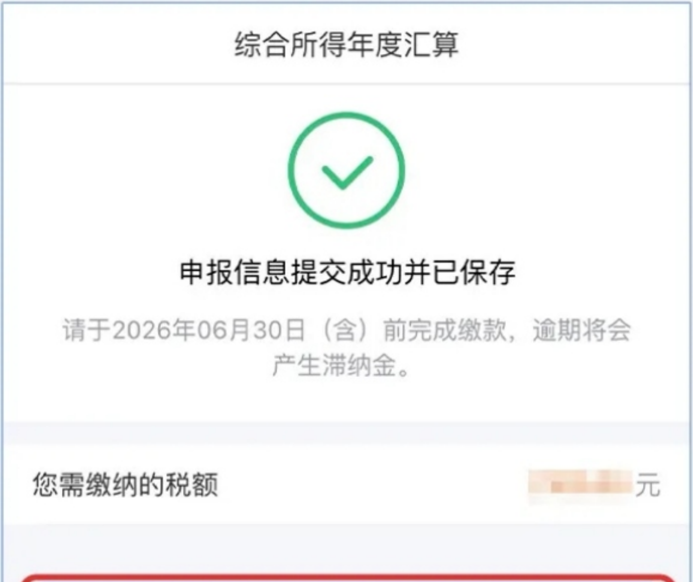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申报信息提交成功并已保存

请于2026年06月30日（含）前完成缴款，逾期将会产生滞纳金。

您需缴纳的税额 [redacted] 元

立即缴税
返回首页
查看申报记录

提示 汇算清缴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规定金额的，或者汇算清缴需补税但不超过规定金额的（主要是指在2027年12月31日前，纳税人取得的综合所得，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且需要汇算清缴补税的，或者年度汇算清缴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可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点击享受免申报。

结语

3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都可以办理年度汇算，请大家合理安排时间，错峰办理。有汇算初期办理需求的纳税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在3月20日之前进行预约，并在约定时间内办理。3月21日至6月30日，纳税人无需预约，可以随时办理。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宣传中心、中国税务报社 联合制作

责任编辑：于 燕

制 图：刘 耘